

证券代码：831084

证券简称：绿网天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其他负责人：叶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涛、张赫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锡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张锡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在厦门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012018000157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3010120180001577），被告张锡聪（以下简称“被告 2”）为此借款承担连带担保。借款本金分别为 900 万元、1000 万元，共计为 1900 万元。借款期限：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还款方式：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借款利率：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基础利率定价）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利率调整以 3 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 47.5bp (1bp=0.01%)，点差在借款周期内保持不变。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 LPR 为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 LPR 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重新确定，无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借款凭

证载明执行利率为 4.785%。罚息约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50%计收罚息，如遇 1 年期 LPR 上调的，罚息利率自 1 年期 LPR 调整后一个工作日起相应调整。

实现债权费用的约定：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抵押合同名称：《最高票机押合同期编号：83100020180000892）
抵押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22 日，抵押物权属：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物名称：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503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28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504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11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1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17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2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12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3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41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4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7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1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9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2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38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3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4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4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25 号】单元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8161967 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办理抵押登记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共同还款承诺：如借款人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有权处置借款人抵押物，借款人抵押物处置所得未能清偿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的部分，由张锡聪负责偿还。

放款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放款 1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放款 900 万元。实际到期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欠款最新截至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欠款本金：1850 万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偿还 19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率 4.7850%计算的利息，贷款到期之日后按合同约定的利率 7.1775%计算的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被告 1 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503、2504、2601、2602、2603、2604、2701、2702、2703、2704 单元的房产，并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由被告 2 对上述抵押物处置所得受偿后不足清偿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借款本金 1850 万元及罚息（罚息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以尚欠本金 185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即 1 年期 LPR+47.5BP 再上浮 50%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若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有权以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名下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503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28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504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311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1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17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2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12 号】，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3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41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604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7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1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9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2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38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3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4 号】，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8 号 2704 单元房产【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25 号】单元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若上述抵押房产处置所得不足清偿上述第一项中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则被告张锡聪应就未能清偿部分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令由被告 2 对上述抵押物处置所得受偿后不足清偿部分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2800 元，减半收取计 66400 元，由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锡聪共同负担，款项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应对，做好案件判决后的相关工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判决书。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